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24號

原告 嘉馬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宏明

訴訟代理人 楊漢東律師

被告 太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立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壹佰玖拾捌萬肆仟伍佰元，並自民國一一〇年二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原告以新台幣陸拾陸萬壹仟伍佰元為被告供擔保，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緣原告係一從事洗車機製造加工買賣及修護業務之公司，被告因其加油站有裝設洗車機之需要，而向原告訂購洗車機，原告遂依被告所稱之需求而為其量身訂做規格如報價單所示之「隧道式超柔軟泡棉洗車機」乙台（詳如附件一，本院卷第13頁），並簽立訂購合約書，約定機器單價為新臺幣（下同）270萬元（未稅）、含稅總金額為2,835,000元。被告支付洗車機之訂金850,500元後，原告即依約開始製造被告所訂製之洗車機，洗車機製造完成後，原告則於

01 109年10月5日將洗車機載至被告指定之安裝地點(友情加油
02 站)，並派員幫被告之員工解說如何操作洗車機，該洗車機
03 的功能經被告測試後均屬正常，故原告另開立金額
04 1,984,500元(含稅)之發票乙紙予被告，並請被告支付尾款
05 1,984,500元，惟被告迄今仍未支付尾款，經原告以通訊軟
06 體LINE訊息向被告之負責人一再催索，被告只有表示「既然
07 要買了，我錢是一定要付的」，但卻遲不付款，爰依買賣契
08 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支付上開尾款。並聲
09 明：1. 被告應給付原告1,984,500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0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
11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3. 原告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
12 行。

1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14 陳述。

15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報價單、訂購合約書、發票、維
16 修單及LINE訊息截圖為證(以上均為影本，本院卷第13至25
17 頁)，經查被告經合法傳喚，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
18 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3
19 項：「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
20 者，視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
21 限。」、「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22 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
23 執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
24 通知者，不在此限。」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故
25 原告之主張為可採信，則其依買賣契約為法律關係提起本
26 訴，請求被告應給付1,984,5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
27 狀繕本送達翌日(按為110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28 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29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
30 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31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01 前段、第78條、第390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0 日
03 民事第三庭法 官 林芮伶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0 日
08 書記官 陳怡辰